六、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調任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如何舉辦殘障特考試之研究
章節 : 六、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調任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已規定特考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任職，如將來立法院修正通過，自當依法予以限制轉調。惟就前開修正條文觀之，因本項考試請辦機關為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殘障特考及格人員似可在各機關間調任，因此如要落實限制轉調之規定，則應擴張解釋為限制其不得轉調分發實際任用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此點可在未來施行細則中予以補充規定。因草案條文中明定特考錄取人員限制轉調，如不予限制轉調，恐與法律（草案）規定不符。